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經招字第1130207764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補充公告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I基地土地第3次
公告標售案」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
地上權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補充本基地絕對高程資訊。
- 二、補充投標人於得標後應依投標須知8-3.1條及契約9-1.2、13-3.
2條規定辦理，詳如修正後投標須知及契約內容。
- 三、上開公告事項請投標人注意。其他招標文件內容及截止收件
、開標日期等維持不變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- 四、附上述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投標須知及契約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